



## 第七十一届会议

## 议程项目 49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厄瓜多尔：决议草案\*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和设立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以及其后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1 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3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促进开展广泛协商，以探讨所有可能的途径和手段，包括通过自愿捐款和摊款，确保工程处在任务期内拥有充足、可预测和持续的资金，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报告和建议供审议，但不应影响有关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1/93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业务活动的报告，<sup>1</sup> 其中载有秘书长设立的、由瑞士和土耳其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的指导委员会所开展协商的结论，并考虑到报告中的建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情况的报告，<sup>2</sup>

又审议了主任专员在 2015 年 8 月 3 日提交的特别报告最新资料，秘书长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将此最新资料转交大会主席，其内容涉及工程处所处的严重财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8 年 7 月 7 日第 52/250 号决议的规定。

<sup>1</sup> A/71/849。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71/13)。



政危机及其对继续在所有业务地区向巴勒斯坦难民交付工程处核心方案产生的消极影响，

回顾 2016 年 9 月 19 日大会主席的信，其中呼吁积极和集体参与各项努力，以紧急应对工程处的脆弱状况，包括采取行动支持特别报告最新资料中所载的建议，

注意到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在 2016 年 9 月 8 日举行特别会议，并再次表示赞赏该委员会为支持工程处作出努力，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工作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的财政保障所作的努力，

意识到所有业务地区(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求，

着重指出，在中东冲突和不稳定局势加剧时期，工程处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其表现是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之前，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尤其是提供基本教育、卫生、救济和社会服务方案，向处境岌岌可危的 530 万登记难民提供紧急援助，以及在一定程度上使该区域拥有不可或缺的稳定局势，

确认工程处在支持人权、和平与安全和发展方面的作用、任务和行动具有现实意义并拥有履行人道主义和发展混合职能的特有能力，

又确认，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肯定的那样，工程处的各项方案促进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 提出的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 10 项，并与《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sup>4</sup> 中的各项承诺密切保持一致，并着重指出应积极支持工程处对在该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而其中一些目标目前由于冲突及冲突带来的后果而出现倒退，

回顾《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申明，工程处和其他相关组织必须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有能力有效、可预测地开展活动，

重申深为关切工程处存在结构性资金不足问题，以及该区域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及冲突和不稳定局势加剧造成需求、通货膨胀和支出日趋上升，因而使工程处面临极为严峻的财政状况，并重申深为关切这些情况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处境以及工程处为所有业务地区的难民提供必要服务的能力带来相当不利影响，

赞赏地确认各东道国政府近七十年来为工程处履行职责提供了重要支持及合作，

又赞赏地确认捐助方向工程处提供慷慨支助，并努力应对工程处的财政危机，包括应对最近出现的严重短缺，

---

<sup>3</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4</sup> 第 71/1 号决议。

欢迎东道国和捐助方作出共同努力，为解决工程处的重大资金短缺问题调动政治和财政支助，包括约旦和瑞典在 2015 年 9 月和 2016 年 5 月共同主持高级别会议，以加强为工程处的可持续供资提供支助，

强调需要更加紧迫地作出努力，全面解决影响工程处业务、反复出现而又日益严重的资金短缺问题，包括审查为实现稳定工程处财务状况的重要目标所提出新的供资方式，以期使工程处能够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在满足相应的人道主义需求的情况下，有效地实施其核心方案，

注意到工程处面对严峻的业务环境，仍按照其 2016-2021 年中期战略实施强有力的内部措施，并又确认需要坚持开展这些努力，以对工程处进行改革、控制开支、降低业务和行政费用、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和减少资金短缺，同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和改善核心援助方案的质量、获取和交付，

又注意到工程处努力提出创新型和多样化手段，以通过扩大其捐助方群体及与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等方式调动资源，

意识到工程处的方案预算主要由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自愿捐款供资，并注意到捐款一直没有足够的可预测性或充足性，因而无法满足日益增加的难民需求，解决日益危及工程处交付核心援助方案能力的资金短缺问题，

回顾大会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 B(XXIX)号决议，其中规定在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内，原本由自愿捐款支付的工程处国际工作人员的薪金支出，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注意到除国际工作人员薪金外，工程处涉及行政领导、内部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检查与合规、难民登记、内部司法、基本安全和安保、财务管理、资源调动、捐助方和东道国协调、司法、人力资源、方案管理和信息系统结构等的核心行政和管理费用尽管对于业务至关重要，目前仍全部由自愿捐助供资，

回顾大会 2011 年 5 月 24 日第 65/272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资金，继续支持工程处的加强机构工作，

强调指出需要支持工程处维护其任务规定的的能力，避免因其至关键性工作的中断或暂停而导致严重的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风险，

1. 重申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必须根据其任务继续进行工作，工程处在所有业务地区有效运作和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仍然至关重要；

2. 赞扬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重要的援助，并且作为一个稳定因素在该区域发挥作用，又赞扬工程处主任专员和所有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方面作出不懈努力，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展现出堪称典范的调动能力，同时不断执行核心人类发展方案；

3. 鼓励工程处通过执行其各项方案，继续减缓巴勒斯坦难民的脆弱状况，提高他们的自力更生和恢复能力；

4. 欢迎秘书长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活动”的报告<sup>1</sup>及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5. 表示赞赏秘书长承诺除其他外与会员国包括相关委员会合作，确保尽可能利用给予联合国的资源，协助满足工程处的财政需求；

6. 又表示赞赏由瑞士和土耳其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的指导委员会代表秘书长与所有区域组成员、东道国、政府间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以审议可以确保工程处在任务存续期间获得充足、可预测和持续资金的方式方法；

7. 呼吁各国和各组织维持对工程处的自愿捐款，并尽可能增加捐款，特别是向工程处的方案预算捐款，包括考虑为国际人权、和平与稳定、发展和人道主义努力划拨资源，以支持工程处完成任务并有能力满足巴勒斯坦难民不断增长的需求和必要的相关业务费用；

8. 呼吁目前尚未向工程处提供捐助的国家和组织响应秘书长关于扩大工程处捐助方基础的呼吁，紧急考虑提供自愿捐款，以根据整个国际社会对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承担的责任，稳定供资情况，确保更多地分担支助工程处业务的财政负担；

9. 呼吁捐助方按照 2016 年 5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上宣布的人道主义筹资大交换，尽早提供年度自愿捐款、减少指定用途和提供多年筹资，从而让工程处在对资源流动更有把握的情况下，增强规划能力和执行其业务的能力；

10. 又呼吁捐助方按照工程处的呼吁和应急计划，充分及时地为工程处的紧急情况、恢复和重建方案提供资金；

11. 请主任专员继续努力维持和扩大传统捐助方的支持，增强来自非传统捐助方的收入，具体方式包括与公共和私人实体建立伙伴关系，以便调动更加可持续、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以及考虑能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此目的任命一位高级特使；

12. 鼓励工程处探讨与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筹资渠道；

13. 敦促各国和各组织积极寻求与工程处建立伙伴关系并向其提供创新型支持，尤其是根据秘书长报告第 47、48 和 50 段中的建议，具体方式包括除其他外设立捐赠基金、信托基金或循环基金机制，以及协助工程处获得人道主义、发展及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信托基金和赠款；

14. 欢迎各国和各组织承诺向工程处提供外交和技术支持，包括与包括世界银行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在内的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接触，酌情促进支持建立能够为难民和在脆弱环境下提供援助的筹资机制，尤其是以期满足巴勒斯坦难民的需求，并呼吁认真开展后续落实工作；

15. 请工程处通过中期战略以及制定一项稳定工程处财政的五年期提议，继续执行效率措施，包括为继续改善工程处的成本效益和资源调动工作制定具体和

有时限的措施，同时确认工程处在运作效率方面已达到很高水平，并已为改革工程处、控制成本、降低业务和行政成本、减少资金短缺、优先考虑核心服务和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采取广泛措施；

16. 请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议程项目下，就上述措施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7. 促请咨询委员会成员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分别审议秘书长报告中的有关建议，除其他外包括为协助工程处应对资源调配挑战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并积极协助主任专员努力为工程处的业务活动赢得可持续、充分和可预测的支持；

18. 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建议，在不对其他组织、基金和方案构成先例的前提下，从 2018-2019 两年期经常预算开始，在现有的总体经常预算大纲的范围内，逐渐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内中向工程处提供的支助，将此作为稳定工程处的财务状况以及更有效和可预测地支持工程处执行任务的业务能力的综合手段之一；

19. 建议按照第 3331 B(XXIX)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向工程处拨款的这一增加部分除支付国际工作人员的所需经费外，还应可在 2018-2019 两年期动用，但不超过工程处执行和行政费用的 61.7%；

20. 请秘书长在 2018-2019 年联合国方案预算框架范围内提交相应的修订预算，其中按照优先次序并依照本决议第 17 和 18 段的规定包括关于增加供资的提议，供相关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

21. 请主任专员在给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对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评估。